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华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剑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2,742,906.45	481,283,744.66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82,442.84	18,423,975.29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88,943.30	18,028,948.76	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79,227.60	-11,639,504.00	-12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65%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5,527,372.88	2,244,560,225.47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1,572,979.77	1,209,748,626.37	1.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20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9,974.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9,681.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935.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536.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479.68	
合计	1,393,499.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8%	126,938,745	126,938,745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2%	31,261,572	23,446,179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9.68%	29,611,237	29,611,237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14,168,871	14,168,871			
孙友元	境内自然人	3.75%	11,475,000	1,147,500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10,127,632	5,603,816			
张华军	境内自然人	0.71%	2,180,250	2,180,2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092,000	0			
徐可蓉	境内自然人	0.29%	885,641	885,641			
谢关明	境内自然人	0.13%	405,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友元		10,327,500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7,815,393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23,8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2,000					
谢关明		405,2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安天诚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9,800		
林晓霞	335,057		
何敬忠	309,800		
常盛林	285,000		
彭斌	25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张华军、徐可蓉，为一致行动人，孙友元与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健是父子关系，彭斌为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25.78%，主要是2016年公司销售额，应收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3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业已通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实施，公司将择期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 03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临时公告 2016-041.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华农;徐可蓉;张华军;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2014 年 03 月 2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也不由雄韬电源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3、雄韬电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			
--	--	--	---	--	--	--

			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本公司参与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则上述承诺锁定期限的股份为发售完毕的剩余全部股份。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披露的股票 锁定承诺。2、 减持方式：在 本公司所持 雄韬电源股 份锁定期届 满后两年内 进行股份减 持的，将通过 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 易系统、大宗 交易系统进 行。如果预计 未来一个月 内公开出售 解除限售存 量股份的数量 合计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 1%的，本公 司将不通过 证券交易 所集中竞价 交易系统转 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 本公司若在 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减持 所持有的雄 韬电源股份， 减持价格应 当根据当时 的二级市场 价格确定，并 应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 证券交易所 规则要求；具 体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			
--	--	--	---	--	--	--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			
--	--	--	---	--	--	--

			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 30%。 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	--	--	---	--	--	--

			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 归雄韬电源所有。(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雄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	--	--	--	--	--	--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数量（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所持股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			
--	--	--	--	--	--	--

			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50%。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			
--	--	--	---	--	--	--

			诺事项，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孙友元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1、本人作为雄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2、减持方式：本人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本人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	--	--	--	--	--

			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9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所持全部雄韬电源股份。5、本人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	--	--	---	--	--	--

			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在雄韬电源领取薪酬。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因违反			
--	--	--	---	--	--	--

			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 (6)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华农;陈宏;赖鑫华;李健;柳茂胜;罗晓燕;彭斌;史鹏飞;王志军;王忠年;魏天慧;徐可蓉;衣守忠;周剑青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做出如下承诺: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此作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			
--	--	--	--	--	--	--

		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			
--	--	--	--	--	--

			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			
--	--	--	--	--	--	--

			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彭斌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以下就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雄韬电源股份的流通限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制和自愿锁定，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股票在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雄韬电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股 票在锁定期			
--	--	--	--	--	--	--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有未来新聘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	--	--	--	--	--	--

			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做出的承诺，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4、若本人（直接及间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再作为雄韬电源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或离职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86.4	至	6,247.57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5.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速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布局、加强新能源储能、通讯海外市场的拓展；推出纯铅二代等新产品，并加强锂电池的投入；业绩有望同期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